

眉县水利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眉水责改字[2025]第 26 号

陕西鑫晟九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眉县汤峪镇羊讲村建设的废弃建筑施工尾料再生利用项目，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32 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37 条，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或公告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在国家税务总局眉县税务局办税窗口申报缴纳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所欠水土保持补偿费。

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7 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告满 10 日视为送达）

联系人：杨其娟 孙冬冬

联系电话：0917-5547783

联系地址：眉县城投大厦 B 座 1401 室

